

#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福建鑫陆建设有限公司预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经济原则，且相关交易不具有排他性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陈 龄

赵仕坤

魏志华

2020 年 8 月 7 日